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柏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8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189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4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號令（16897915_1100134463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及第276條有關特定建築物檢討疑義」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4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內政部 令
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台內營字第1100813809號

特定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(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70115>)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留設之退縮地，或依同項第三款留設之私設通路，視為特定建築物建築基地之面前道路，於檢討同編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退縮規定時，應自上述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留設之退縮地退縮後，或同項第三款留設之私設通路臨基地邊界起算退縮距離。

部 長 徐國勇